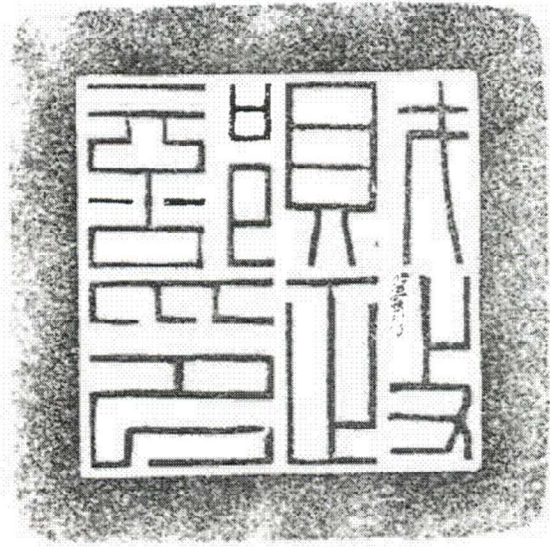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651220號



廢止本部93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7866號令。

部長 莊 翠 雲

裝

訂

線